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8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三）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云虹女士，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黄迎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游旭先生，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 2023年审计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选聘办法》”），《选聘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同时，《选聘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当前执行的会计师事务所轮换规定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一致的，或者没有规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筹安排，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衔接工作”。

截至2022年末，公司连续聘用信永中和已超过8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实现年审机构的平稳过渡，根据上述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向上级国资管理机构报告，并已取得批复，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按其要求公司将在一年内（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审计机构轮换工作。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审计收费合理，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

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前认可情况和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 信永中和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